

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鲤建〔2023〕61号

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贯彻落实建筑施工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细则和工程 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等两份文件的通知

各在建项目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局属各有关股室（单位）：

现将省住建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细则》和《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转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并按市住建、人社部门要求落实以下几点内容：

一、项目劳务员要及时更新现场数据，项目每日更新率不低于95%，每天到场人数不低于在场人数的80%，项目经理及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到岗率不得低于70%。区住建部门将每月对在建项

目管理人员、农名工考勤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对连续抽查不合格、弄虚作假的项目严肃处理。

二、各在建项目应每月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将相关发放情况上传省、市实名制平台，并将相关纸质材料报送区住建、人社部门，区人社部门将对未及时发放工人工资、未按专户拨付人工费用的项目进行查处。

三、合同价款在 400 万元以上（含 400 万元）的房建、市政项目，施工单位应在省、市实名制平台自查是否上传工程款支付担保、担保是否过期，对存在问题的项目应及时与建设单位沟通整改，对于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项目，将依法严肃查处并予以通报，同时对该项目实施差异化监管，增加检查频次。

按规定无需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上传市实名制平台，同时推送至福建省劳务实名制平台。

附件：1.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合同履约行为评价细则>的通知（闽建筑〔2023〕7号）

2.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5 月 2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细则》的通知

闽建筑〔2023〕7号

各设区市建设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管理，保障施工企业合法权益，省住建厅、省人社厅制定了《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细则》，现印发给你们。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严格按照《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体系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标准（2021年版）》（闽建筑〔2021〕12号）和本评价细则的要求，规范合同履行行为评价程序，公平、公正开展评价，确保评价质量。

附件：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细则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3月3日

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管理，保障施工企业合法权益，根据《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体系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标准（2021年版）》（闽建筑〔2021〕12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工程总造价在400万元以上（含400万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建项目，应当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并纳入合同履行行为评价。未在平台上填写工程造价信息的项目，视为总造价在400万元以上项目纳入评价。

第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工作依托福建省劳务、实名制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的合同履约行为评价模块开展。

第四条 合同履行行为评价实施单位为项目所在地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下称“住建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下称“人社部门”）。

第二章 评价项目管理

第五条 符合条件纳入合同履行评价的项目，应在平台创建项目信息。

平台创建项目信息方式分为系统对接和手动创建：

1. 系统对接：平台对接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获取项目

基本信息和施工许可信息，并将施工许可信息推送至项目承建单位的平台企业端。施工企业应在 30 日内在平台上关联项目基本信息和施工许可信息，完成实名制项目创建。

2. 手动创建：对于无法通过系统对接方式创建的其他项目，承包企业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在平台自行创建项目，填写项目有关信息。

第六条 对于应通过系统对接方式创建的项目，承包单位未按时关联的，平台将根据施工许可信息自动创建项目，并纳入合同履行评价。

对于应通过手动创建的项目，承包单位未按时创建且经督促仍不创建的，评价实施单位代为创建，该项目当季度的合同履行行为评价视为不符合要求，计为 0 分。

第七条 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施工企业填写《项目状态变更申请表》（附件 1），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确认后，在平台提交项目停工或完（竣）工申请。

1. 施工期间遇到春节等重大节假日的，可申请变更为停工。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停工的，可申请变更为停工。

3. 在省建设工程监管一体化平台登记停工或完（竣）工的，可申请变更为相应状态。

4. 项目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量且建筑工人已全部退场的，可申请变更为完工。

5. 其他需要变更的情形。

第八条 评价实施单位应自收到项目状态变更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符合状态变更条件的，同意其申请；不符合状态变更条件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告知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未明确告知企业是否同意申请的，视为同意。

项目停工或完工的，合同履行评价将在状态变更成功后次日暂停或终止。停工项目复工的，施工企业应在复工之日起2日内在平台变更项目状态。

第三章评价指标采集

第九条 合同履行评价分工如下：

1. 建筑工人电子考勤情况、施工企业项目管理人员到岗情况、项目经理到岗情况、劳务管理员配备情况、工资保证金制度落实情况、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情况等6项指标，每日由平台对采集的数据进行自动评价。

2. 建筑工人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建筑工人及项目管理人员实名信息登记情况、“维权告示牌”设置情况等3项指标，由住建部门到施工现场评价。具体评价内容详见附件2。

3. 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的指标由人社部门到施工现场评价。具体评价内容详见附件3。

第十条 各级住建部门和人社部门每季度应到施工现场评价一次，原则上联合开展。评价结果在评价结束2日内且不迟于季度结束10日前录入平台，确保评价当季度生效。

被人社部门认定为“无欠薪标杆项目”的工程项目，可降低评价频率为每二季度一次。

第四章项目考勤管理

第十一条 施工现场原则上实行封闭式管理，应当采用人脸识别等生物识别技术的设备进行电子考勤。逐步推行考勤设备直连平台模式，考勤数据直接、实时传输至平台，不得经由第三方软件传输。

无法封闭管理的市政线性工程项目使用“福建人社”微信小程序进行考勤打卡。

第十二条 评价实施单位定期通过平台对项目考勤数据真实性进行抽查，原则上每月每个项目应抽查一次。

被抽查项目的施工企业应在收到短信或平台提醒两个小时内，通过“福建人社”微信小程序采集受检人员的考勤信息，回应抽查事项。

第十三条 评价实施单位根据平台记录的考勤抽查回应情况，采用下列处理措施：

1. 项目的受检人员考勤回应率低于 70% 的视为本次抽查不合格，回应率 100% 的视为本次抽查优秀。
2. 对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的，抽查频次升至每月二次；连续两次抽查优秀的，抽查频次降为每二月一次。
3. 对于评价季度抽查不合格次数累计达 3 次及以上的，该项目当季度建筑工人电子考勤情况、管理人员到岗情况及项目经理到岗情况指标，视为不符合合同履行评价要求，计 0 分。

第五章监管措施

第十四条 各级人社部门应通过平台核实企业落实工资保证

金制度、农民工工资专户制度的实施情况，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评价要求，相应评分指标当季度以 0 分计取。

1. 未按照《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闽人社发〔2022〕1 号）要求，及时缴存工资保证金的；

2. 未按时在平台上登记、上传的工资保证金信息或差异化缴存凭证的；

3. 登记、上传的工资保证金信息或差异化缴存凭证不准确、不真实的；

4. 项目未完工，但工资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已到期，未按要求提交新的保函或延长保函期限的。

5. 未按照《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闽人社发〔2021〕3 号）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

6. 未按时在平台上登记、上传工资专用账户信息的；

7. 登记的工资专用账户信息不准确、不真实的。

第十五条 平台分析比对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的注册执业资格条件，对下列异常情形予以预警。住建部门应组织核实预警情况，及时消除误判预警。对于项目经理预警情况属实的，该项目的当季度项目经理到岗情况指标视为不符合评价要求，计 0 分。

1. 项目经理（总监）未取得相应注册执业资格；

2. 项目经理（总监）受聘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

3. 项目经理（总监）的注册证书已失效。

第十六条 评价实施单位结合平台大数据分析，发现企业在

实名制信息登记管理方面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1. 建筑工人暂退场状态存在异常的，即存在 3 名及以上建筑工人状态为（暂）退场但有考勤记录的；
2. 建筑工人考勤人数与项目建设规模严重不符的；
3. 省工程建设监管一体化平台备案的项目管理人员未纳入平台监管的。

第十七条 对于列为重点监管对象的项目，监管有效期为一年，评价实施单位应采取下列监管措施：

1. 加大考勤抽查频次。
2. 项目管理人员需使用“福建人社”微信小程序考勤。经核实确定项目存在建筑工人进（暂）退场状态与实际不符的，或项目管理人员实名制信息未上传至平台的，按规定予以扣分。

第十八条 评价实施单位发现项目存在以下弄虚作假情形之一的，该项目合同履约评价分数计 0 分，并列入弄虚作假名单：

1. 实际在建项目在平台上项目状态填写为筹备、停工或完（竣）工等非在建状态的，或状态变更申请材料虚假的；
2. 项目造价信息虚假，规避评价或骗取评价分数的；
3. 篡改项目考勤原始数据的；
4. 项目考勤使用的人脸识别造假的；
5. 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第十九条 被认定为弄虚作假的项目，施工企业应当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企业可向评价实施单位申请复检。复检认定整改到位的，将该项目从弄虚作假名单中移出，合同履约评价从移

出的下一季度起正常计分。

施工企业在全省范围内承建的项目一年内累计列入弄虚作假三次的，或同一项目从弄虚作假名单中移出再次弄虚作假的，按照施工企业通常行为评价标准另行扣分。

第六章异议处理

第二十条 总包单位对现场评价结果存在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现场评价结束，企业以扣分事项已整改完毕为由提出不予扣分的诉求，评价实施单位应当不予支持。

第二十一条 企业认真核对项目信息，存在以下问题的，应当在评价季度结束 10 日前向评价实施单位提出书面修正报告：

1. 项目状态填写错误导致被纳入评价的；
2. 项目工程类别错误导致纳入评价序列有误的；
3. 根据《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规范化管理指导手册》（闽治欠办发〔2022〕11 号）规定，无需开展实名制信息化管理而被纳入评价的。

评价实施单位在 2 个工作日内核实确认后，向省住建厅书面申请修正。合同履约季度分数一经生成，企业提出的修正申请不予受理。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各评价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评价标准和本细则要求开展评价，保证评价的准确性、真实性。

省、市住建、人社部门要加强层级指导，适时开展检查，掌握评价实施情况，对未按照评价标准评价、评价信息把关不严的

评价实施单位，一经核实，将予以全省通报。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与本实施细则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规定为准。原《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细则》（闽建筑〔2017〕8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福建省劳务实名制管理平台项目状态变更申请表
2. 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合同履行行为现场评价表
（住建部门）
3. 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合同履行行为现场评价表
（人社部门）

附件 1

福建省劳务实名制管理平台 项目状态变更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现状态	☐ 筹备 ☐ 在建 ☐ 停工	拟变更状态	☐ 在建 ☐ 停工 ☐ 完（竣）工
项目状态变更原因			
施工单位申请	签字： （单位或项目部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签字： （单位或项目部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签字： （单位或项目部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单位意见	签字： （单位或项目部公章） 年 月 日		

- 说明：1. 项目状态可从筹备变更为在建，在建变更为停工或完（竣）工，停工变更为在建。停工变更完竣工的，需将状态先变更为在建再变更为完竣工。
2. 企业申请停工的，需在状态变更原因中注明复工日期；无法确定复工时间的，应在复工前 2 个工作日在平台申请项目状态变更。
3. 施工企业提交状态变更申请的，可将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一并提交。
4. 状态变更后，履约评价“状态”于次日生效。

附件 2

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合同履行行为现场评价表

(住建部门)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											
施工企业名称											
监理单位名称											
(一) 维权告示牌		是否设置	☐ 是 ☐ 否	是否在醒目位置	☐ 是 ☐ 否	维权告示牌内容 不符合要求	☐ 0处 ☐ 处				
(二) 建筑工人实名信息及合同登记情况											
序号	建筑工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是否在省平台登记 实名信息	是否签订 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是否 符合要求 (处)	进退场状态与省平 台是否一致				
1											
2											
3											
4											
5											
6											
7											
8											

(三) 现场管理人员实名信息情况							
序号	管理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	所属企业	岗位 名称	是否在省 平台登记 实名信息	进退场状态与 省平台 是否一致	是否存在考勤 代打卡情况
1				项目经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3				质量负责人			
4				安全负责人			
5				劳务员			
6				分包单位负责人			
7							
(四) 项目合同履行真实性							
是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是 ☐ 否		☐ 实际在建项目在平台上项目状态填写为筹备、停工或完（竣）工等非在建状态的，或状态变更申请材料虚假的； ☐ 项目造价（合同登记为准）超过 400 万元，但在平台上填写的金额小于 400 万元，以此规避评价的； ☐ 篡改项目考勤原始数据； ☐ 项目考勤使用的人脸识别造假。			

监理单位人员签名：_____
 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评价人员签名：_____
 评价实施单位负责人审签：_____

评价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合同履行行为现场评价表
(人社部门)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					
施工企业名称					
监理单位名称					
建筑工人工资发放情况					
序号	建筑工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所属年月	是否足额支付	是否通过专户发放
1					
2					
3					
4					
5					
6					

监理单位人员签名: _____
评价人员签名: _____

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评价实施单位负责人审签: _____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 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保障施工企业和农民工合法权益，发挥工程款支付担保在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建市〔2019〕6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工程款支付担保，是指为保证履行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由担保人为建设单位向承包单位（包括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单位，下同）提供的保证支付工程款的担保。

第三条 福建省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应当实行工程款支付担保。

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为同一法人主体的，可以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第四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承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事项。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签订合同时，应将工程款支付担保文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担保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和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等方式。鼓励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融资性担保公司使用保函示范文本（详见附件）。

同一担保人不得同时为同一工程项目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和履约担保。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担保期限届至建设单位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支付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之日后 30 天。

对于工程款支付担保已到期，但仍有除质量保证金之外的工程款未支付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有效期满 15 日前延长其有效期限或重新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重新办理担保的担保金额可以剩余未付工程款为基数重新计算担保金额。

第七条 工程款支付担保金额应为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的 10%。实施施工过程结算或施工工期超过两年的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按合同约定，实行分段滚动担保，担保金额为该段合同价款的 10%。

第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担保费用纳入工程概算，列入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工程款支付担保费用以工程款支付担保金额为基数，乘以年费率和担保期限进行计算。

工程款支付担保年费率一般不高于 1.2%，具体由建设单位和担保人协商确定。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根据建设单位信用情况，实行担保费率差别化制度。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款支付担保约定有效期内，未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的，承包单位可以要求担保人依约履行担保责任，担保人应当依约履责。

第十条 合同价款在 400 万元以上（含 400 万元）的项目，承包单位应当通过福建省劳务实名制管理平台如实登记工程款支付担保情况，并上传担保文本扫描件。按规定无需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应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日常监管，利用省级实名制平台核查建设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情况；发现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提供担保虚假的，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落实联合惩戒机制，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者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国家信用信息系统进行公示，并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限制其新建项目。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实施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操作细则，并在 60 日内向省住建厅报备。

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由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试行,有效期 2 年。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实施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实施办法规定为准。本实施办法试行前已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项目,可继续按原担保合同执行;本实施办法施行后新开工工程和尚未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在建工程,按照本实施办法及各设区市具体操作细则执行。

附件: 1. 工程款支付担保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

2. 工程款支付担保保函示范文本(非独立保函)

附件 1

工程款支付担保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 址：

受益人：

地 址：

开立人：

地 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

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本支付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 2

工程款支付担保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 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 址：

保证人：

地 址：

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

外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2. 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本担保保证存在争议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本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备注: 本支付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7 日印发
